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四、结论意见.....	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85751

致：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回音必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回音必股份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乘风制药	指	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康桥药业	指	安庆康桥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乘风制药
回音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控股股东
高特佳瑞海	指	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高特佳瑞程	指	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高特佳睿丰	指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高特佳懿海	指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厦国信高特佳	指	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海高宏鼎	指	杭州海高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海高宏雅	指	杭州海高宏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明德惟馨伍号	指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泉商投资	指	杭州泉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海源创业投资	指	岳西海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海汇首位投资	指	宿松海汇首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安投资	指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元投资	指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元创新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振投资	指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皖岳投资	指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鲸乾投资	指	杭州鲸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后退出
富景集团	指	FULL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富景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齐齐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浙江齐齐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医药	指	回音必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抚州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冉饮片	指	浙江天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医药	指	回音必集团芜湖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回音必药研	指	安庆回音必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亚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回音必包装	指	诸暨回音必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冉医药	指	回音必集团杭州天冉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医药全资子公司
医药零售公司	指	芜湖回音必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芜湖医药全资子公司
东抚制药	指	江西东抚制药有限公司，东亚制药全资子公司
亚东制药	指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
天冉化工	指	浙江天冉化工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控股子公司
药监局	指	国家及省市各级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IPO、上市、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管理人、管理人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容诚、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更名为容诚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容诚《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0] 230Z006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0]230Z03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0]230Z0389 号《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86957130499）；住所：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大冲；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制造、销售；中药材、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庆康桥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自安庆康桥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

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以及其他相关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七、发行人的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根据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599,877.93 元、93,335,523.11 元，累计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乘风制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王大冲等 18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和各项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12月19日，回音必集团、高特佳瑞海、王大冲、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阮绿山、海高宏鼎、海高宏雅、袁水红、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鲸乾投资、储节义、凌文权、刘改玲、郑鸯、厦国信高特佳、泉商投资共18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7年12月8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486号），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乘风制药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58,510,888.89元。

2、评估事项

2017年12月15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17]第020338号），经评估，截至2017年9月30日，乘风制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7,034.44万元。

3、验资事项

2017年12月18日，华普天健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96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乘风制药经审计的净资产358,510,888.8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1.1950: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记入资本公积58,510,888.89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乘风制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应缴纳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经核查，该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共计13,878,160.87元；2019年6月25日，经岳西县税务局批准，发行人及其股东自2018年至2022年分期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8,056,469.4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在五年内分期缴纳，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5%法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劳动合同、公司财务制度、银行账户等进行书面审查；就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性与相关人员访谈，并查阅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就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查询、实地查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除部分资产设置抵押、质押外，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五）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管、代发工资等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18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乘风制药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回音必股份之全部股份。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回音必集团	净资产折股	12,728.5282	42.4284
2	高特佳瑞海	净资产折股	4,812.8295	16.0428
3	王大冲	净资产折股	3,068.9961	10.2300
4	高特佳瑞程	净资产折股	2,255.6389	7.5188
5	高特佳睿丰	净资产折股	1,835.2666	6.1176
6	阮绿山	净资产折股	776.4707	2.5882
7	海高宏鼎	净资产折股	735.3531	2.4512
8	海高宏雅	净资产折股	617.6469	2.0588
9	袁水红	净资产折股	508.2352	1.6941
10	明德惟馨伍号	净资产折股	444.7057	1.4824
11	高特佳懿海	净资产折股	434.4884	1.4483
12	鲸乾投资	净资产折股	370.5882	1.2353
13	储节义	净资产折股	300.0001	1.0000
14	凌文权	净资产折股	300.0001	1.0000
15	刘改玲	净资产折股	247.0587	0.8235
16	郑 鸯	净资产折股	247.0587	0.8235
17	厦国信高特佳	净资产折股	167.1351	0.5571
18	泉商投资	净资产折股	149.9998	0.5000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乘风制药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17 名为发起人，9 名为非发起人股东。

2、2018 年 12 月 29 日，原发起人鲸乾投资与华茂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鲸乾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51.7699 万股以人民币 9.14 元/股的价格合计 1,387.1769 万元转让给华茂集团；同日，鲸乾投资与海源创业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鲸乾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218.8183 万股以人民币 9.14 元/股的价格合计 2,000 万元转让给海源创业投资。

3、2020 年 6 月，高特佳瑞程分别与海汇首位投资、安华创新、中安投资、安元投资、安元创新、安振投资、皖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特佳瑞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1.0317 万股、350.9918 万股、217.8571 万股、350.9918 万股、230.6039 万股、217.8571 万股、79.361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海汇首位投资、安华创新、中安投资、安元投资、安元创新、安振投资、皖岳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2,900.00 万元、1,800.00 万元、2,900.00 万元、1,905.3192 万元、1,800.00 万元、655.7120 万元，总价款为 129,610,312.00 元。

经核查，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高特佳瑞海、海高宏鼎、安元投资、安华创新、中安投资、安振投资、安元创新、海汇首位投资等 15 名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均亦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回音必集团、泉商投资、华茂集团、皖岳投资均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东，资产和公司事务均由其自主管理，不存在以

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故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5、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海高宏鼎、海高宏雅、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海源创业投资、厦国信高特佳、海汇首位投资、中安投资、安元投资、安振投资及安元创新均出具承诺：“本企业所有股东或合伙人中之自然人，以及所有股东或合伙人经上溯穿透后的间接持有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音必股份”）的自然人，均为合格投资者。本企业所有股东或合伙人中之投资机构，以及所有股东或合伙人经上溯穿透后的间接持有回音必股份的投资机构，均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的投资机构。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有股东或合伙人，以及所有股东或合伙人经上溯穿透后的间接持有回音必股份的自然人或投资机构与回音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经销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对回音必股份直接/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依法募集的资金，无任何权属争议。贵司上市后，本企业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减持。”

安华创新亦出具承诺：“本企业所有股东中之投资机构，以及所有股东经上溯穿透后的间接持有回音必股份的投资机构，均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的投资机构。本企业经上溯穿透后无自然人投资人，投资人均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单位，本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有股东，以及所有股东经上溯穿透后的间接持有回音必股份的投资机构与回音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对回音必股份直接/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无任何权属争议。贵司上市后，本企业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减持。”

6、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及股东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回音必集团	9	王大冲、骆共鸣	2 名自然人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岳西海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为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最终股东为岳西县人民政府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普通合伙人为岳西海源一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
2	高特佳瑞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	王大冲	1	自然人	
4	高特佳睿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高特佳瑞程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阮绿山	1	自然人	
7	海高宏鼎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海高宏雅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安元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袁水红	1	自然人	
11	明德惟馨伍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高特佳懿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储节义	1	自然人	
14	凌文权	1	自然人	
15	安华创新	1	已备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16	刘改玲	1	自然人	
17	郑鸯	1	自然人	
18	海源创业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中安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安振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厦国信高特佳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2	安元创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华茂集团	1	国有企业，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24	泉商投资	4	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25	海汇首位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6	皖岳投资	1	穿透后为岳西县人民政府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员)		3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王大冲、回音必集团	王大冲持有回音必集团 67.77%的股权，回音必集团持有发行人 42.4284%的股份；王大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00%的股份
高特佳瑞海	均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国信高特佳	
高特佳懿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高特佳瑞程	均由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国信高特佳为高特佳瑞程之有限合伙人
高特佳睿丰	
海高宏鼎	均由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高宏雅	
储节义	储节义持有发行人 1%股份；系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吴朝霞的配偶； 吴朝霞、储节义系海源创业投资、海汇首位投资和岳西海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海源创业投资	
海汇首位投资	
安元投资	均由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安元创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高特佳瑞海等五支基金股东，均系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6%的股份）；经核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达建。海高宏鼎、海高宏雅均系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51%的股份）；经核查，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宏伟。

根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管理的基金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或影响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高特佳相关投资基金上述关联关系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决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回音必集团持有发行人 12,728.52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42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回音必集团历史股东杭州市拱墅区财务开发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分别在 2000 年增资及退出、2006 年 3 月退出时未履行审批、资产评估和进场交易程序，不符合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国有资产已追溯评估，股权转让对价公允，业经其上级主管机构确认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回音必集团，持有发行人 42.4284%的股份，王大冲、骆共鸣夫妇合计持有回音必集团 78.8069%的股权，实际控制回音必集团；同时王大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00%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合计控制持有发行人 52.6584%的股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有 限 公 司 阶 段	2002年6月，乘风制药前身康桥药业设立，注册资本为175.30万元。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8.52
		储劲松	20.08
		储百齐	18.82
		程文生	13.12
		王业流	5.45
		储鸿飞	4.68
		刘会霞	2.97
		储建军	2.68
		余金桥	1.97
		陈春	1.71
	2003年1月，康桥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江玉明	55.00
		胡燕	20.00
		江道发	10.00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
		胡文	5.00
	2005年3月，康桥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并更名为乘风制药	江玉明	60.00
		胡燕	20.00
		江道发	10.00
		江道和	10.00
	2006年3月，乘风制药第三次股权转让	富景集团	100.00
	2007年1月，乘风制药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富景集团	100.00
	2009年1月，乘风制药第四次股权转让	Tang Bin	100.00
	2013年7月，乘风制药第五次股权转让	骆共鸣	100.00
	2013年8月，乘风制药第六次股权转让	回音必集团	51.00
		骆共鸣	49.00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2013年10月，乘风制药第七次股权转让	骆共鸣	100.00
	2014年10月，乘风制药第八次股权转让	回音必集团	60.00
		骆共鸣	40.00
	2015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亚东制药	100.00
	2016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回音必集团	100.00
	2016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回音必集团	70.00
		王大冲	30.00
	2016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	回音必集团	42.4284
		高特佳瑞海	16.0428
		王大冲	10.2300
		高特佳瑞程	7.5188
		高特佳睿丰	6.1176
		阮绿山	2.5882
		海高宏鼎	2.4512
		海高宏雅	2.0588
		袁水红	1.6941
		明德惟馨伍号	1.4824
		高特佳懿海	1.4483
		鲸乾投资	1.2353
		储节义	1.0000
		凌文权	1.0000
		刘改玲	0.8235
		郑鸯	0.8235
		厦国信高特佳	0.5571
		泉商投资	0.5000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12月，乘风制药整体变更设立回音必股份，股本30,000万元	回音必集团	42.4284
		高特佳瑞海	16.0428
		王大冲	10.2300
		高特佳瑞程	7.5188
		高特佳睿丰	6.1176
		阮绿山	2.5882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海高宏鼎	2.4512
		海高宏雅	2.0588
		袁水红	1.6941
		明德惟馨伍号	1.4824
		高特佳懿海	1.4483
		鲸乾投资	1.2353
		储节义	1.0000
		凌文权	1.0000
		刘改玲	0.8235
		郑鸯	0.8235
		厦国信高特佳	0.5571
		泉商投资	0.5000
	2019年1月,回音必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回音必集团	42.4284
		高特佳瑞海	16.0428
		王大冲	10.2300
		高特佳瑞程	7.5188
		高特佳睿丰	6.1176
		阮绿山	2.5882
		海高宏鼎	2.4512
		海高宏雅	2.0588
		袁水红	1.6941
		明德惟馨伍号	1.4824
		高特佳懿海	1.4483
		储节义	1.0000
		凌文权	1.0000
		刘改玲	0.8235
		郑鸯	0.8235
		海源创业投资	0.7294
		厦国信高特佳	0.5571
		华茂集团	0.5059
		泉商投资	0.5000
	2020年6月,回音必股份第二次股份转	高特佳瑞程	2.2898
		新增安元投资等7名股东	5.2290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让	回音必集团等 18 名股东	92.4812

经本所律师对乘风制药（含康桥药业）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查验，并访谈相关股东、人员，本所律师认为，乘风制药（含康桥药业）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确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间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睿丰、高特佳瑞程、阮绿山、海高宏鼎、海高宏雅、安元投资、袁水红、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储节义、凌文权、安华创新、刘改玲、郑鸯、海源创业投资、中安投资、安振投资、厦国信高特佳、安元创新、华茂集团、泉商投资、海汇首位投资、皖岳投资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等条款，协议中亦约定待回音必股份申报 IPO 材料至证监会之日起，该等条款终止或中止。

2020 年 6 月 1 日，海高宏雅、海高宏鼎分别与回音必集团、王大冲签署《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约定同意将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等全部条款予以解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睿丰、高特佳瑞程、阮绿山、安元投资、袁水红、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储节义、凌文权、安华创新、刘改玲、郑鸯、海源创业投资、中安投资、安振投资、厦国信高特佳、安元创新、华茂集团、泉商投资、海汇首位投资、皖岳投资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

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业绩补偿、回购、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出售权、反稀释）全部予以解除或终止，且解除/终止该等条款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且该等特殊条款业已全部解除或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并持有医药行业生产经营必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乘风制药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回音必集团	控股股东	42.43%
2	王大冲、骆共鸣	实际控制人	王大冲持有发行人 10.23% 的股份，持有回音必集团 67.77% 的股权，骆共鸣持有回音必集团 11.03% 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高特佳瑞海	持有公司 16.04%的股份
2	高特佳瑞程	持有公司 2.29%的股份
3	高特佳睿丰	持有公司 6.12%的股份
4	高特佳懿海	持有公司 1.45%的股份
5	厦国信高特佳	持有公司 0.56%的股份
上述各方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表述		

3、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重要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大冲	回音必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骆共鸣	回音必集团董事
3	王嘉	回音必集团董事，王大冲女儿
4	白宇	回音必集团监事，王嘉的配偶
5	韩锋	回音必集团监事
6	赵春晓	回音必集团财务负责人
7	王斐娅	王大冲的姐姐
8	王冲义	王大冲的弟弟
9	蒋可	王斐娅的儿子
10	蒋舒蔓	王斐娅的女儿
11	王静柯	王冲义的儿子
12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回音必集团浙江齐齐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回音必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回音必集团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安庆回音必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浙江天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诸暨回音必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回音必集团杭州天冉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全资子公司
12	芜湖回音必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芜湖医药全资子公司
13	江西东抚制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和/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铄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音必集团认缴 99%的出资
2	宁波道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音必集团认缴 99%的出资
3	怀化怀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音必集团认缴 50%的出资，天冉化工认缴 50%的出资
4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王静柯担任董事长
5	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王静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自贸区熙海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
7	浙江天冉化工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有 99%的股权，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白宇担任董事，韩锋担任董事，蒋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有 70%的股权，王静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浙江瑞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有 27%的股权
10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有 90%的股权，天冉化工持有 10%的股权，王大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回音必集团原董事宣和均担任董事
11	杭州华冲内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天冉化工持有 10%的股权，王大冲担任董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宣和均担任董事
12	浙江华冲实业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有 8%的股权，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天冉化工持有 2%的股权，王大冲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白宇担任董事
13	杭州华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有 90%的股权，天冉化工持有 10%的股权，王大冲担任执行董事
14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怀化怀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的股权，回音必集团持有 35%的股权，蒋可担任董事长
15	怀化武陵山现代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蒋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怀化居然之家武陵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蒋可担任董事长
17	浙江亚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82%的股权，蒋可担任董事，于 2004 年 11 月吊销
18	杭州春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中视新影时代（北京）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持有 5%的股权担任董事
20	华夏微影版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担任董事
21	华夏微影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担任董事
22	中视云天微电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担任经理
23	珠海卡佩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监事韩锋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石林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或重要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庆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王大冲为其有限合伙人，认缴 62.81%的出资
2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王嘉持有 80%的股权，王冲义持有 20%的股权；王冲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蒋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4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蒋可持有 100%的股权并蒋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5	诸暨市城北红卫五金经营部	蒋可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6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蒋舒蔓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瑞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彤认缴 26.67%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高特佳瑞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3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4	深圳市富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5	江西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7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8	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9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彤担任董事
11	杭州市下城区兼益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俞乐平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2	安徽元木医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合肥迈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2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合肥元轩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51%的股权
15	安徽徽泽医疗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44%的股权
16	合肥瀚龙瑄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琳持有 30%的股权
17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持有 0.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8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19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2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21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22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23	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长
24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长
25	深圳市普提扬健康美活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26	深圳市仁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27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28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29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0	深圳市佳里嘉华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配偶李琼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杭州余杭今口健康管理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俞乐平配偶朱曙东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6、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宏伟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9 月离职
2	李春玲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现为发行人员工
3	宣和均	2017 年 1 月-2019 年 5 月担任回音必集团董事，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4	杨楼锋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7 年 3 月离职
5	陈敏洁	2017 年 1 月-2018 年 6 月担任回音必集团董事，于 2018 年 6 月卸任，现为天冉医药董事兼总经理
6	顾仲华	2015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担任回音必集团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7	张钊	2017 年 1 月-2019 年 5 月担任回音必集团监事，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8	严宇菁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担任回音必集团监事，现为回音必集团办公室职员

(2) 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天冉置业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注销
2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3	杭州华冲诊断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回音必集团将其持有的 90%股权、天冉化工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毅、朱自强、刘卫东、宣和均、上海文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铭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 6 名股东，王大冲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4	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浙江自贸区熙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银盈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9%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庆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	怀化万润生态农业物流城有限公司	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
6	怀化市现代武陵山电子商务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王冲义认缴 100%的出资，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
8	怀化微窠众创咖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怀化市现代武陵山电子商务园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注销
9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彤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0	合肥元林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独立董事马琳将其持有的 51% 的股权转让至自然人郑玉静，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1	杭州百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宏伟持有 52%的股权
12	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徐宏伟持有 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3	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宏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宏伟担任董事
15	浙江海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徐宏伟担任董事
16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徐宏伟担任董事
17	浙江瑞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宏伟担任董事
18	杭州乐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宏伟担任董事
19	易圣（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徐宏伟担任董事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达商务咨询工作室	徐宏伟认缴 100%的出资，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注销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宏伟认缴 99.80%的出资
22	杭州海高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宏伟认缴 83.17%的出资
23	诸暨市回元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蒋可持有 53.33% 的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24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蒋可将其持有的 8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学兵，发行人股东阮绿山控制的浙江惠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持有 90%的股权，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25	杭州永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和均认缴 48%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杭州永均投资有限公司	宣和均持有 47.1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7	杭州永川科技有限公司	宣和均持有 41.9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8	杭州永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宣和均持有 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9	杭州益草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宣和均持有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0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宣和均担任董事
31	诸暨市净衣洗衣店	顾仲华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销
32	杭州明港经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顾仲华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平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3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明港经贸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顾仲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福建华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4%的股权
35	苍南嘉靖塑业有限公司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销
36	江苏华正塑业有限公司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8.33%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注销
37	浙江金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
38	苍南景勇塑业有限公司	顾仲华担任董事长
39	苍南佳来塑业有限公司	顾仲华担任董事长
40	温州锦金塑业有限公司	顾仲华担任董事长
41	苍南锦来塑业有限公司	顾仲华担任董事长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有权机构的批复及股东会/股东大会等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并经访谈主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搜索互联网信息、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批复/确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担保及借款等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就避免资金占用亦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表决制度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大冲夫妇已向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付款凭证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登录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合法有效。经回音必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无偿独家享有“回音必”商号的永久使用权，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他人房屋供生产、办公、门店销售及宿舍使用等情形。经核查，该等租赁房屋中，有四处房屋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出租方均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不存在违法改变土地用途等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除部分土地、房产、专利因公司借款设置抵押、质押外，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书面审查，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就公司担保情况、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发生原因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工程合同及技术开发合同等。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含乘风制药 2016 年 10 月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进行书面审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回音必集团及发行人的战略规划，2016 年 10 月开始，回音必集团逐步将旗下与医药产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相关的业务统一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经营。发行人先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了安徽制药、抚州制药、东亚制药及其子公司东抚制药、回音必药研、天冉饮片、芜湖医药及其子公司医药零售公司、浙江医药、电子商务公司、回音必包装，同时将持有的与医药业务不相关的天冉化工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通过资产重组，发行人成为回音必集团旗下唯一从事医药产品生产经营的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其他法人治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文件、身份证明以及调查问卷等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王大冲	董事长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大冲为董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大冲为董事长
马继红	董事、总经理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马继红为董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继红为总经理
张 曦	董事、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曦为董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曦为副总经理
郭廷富	董事、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廷富为董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廷富为副总经理
董燕妮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 彤	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俞乐平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马 琳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 成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程文生	监事会主席	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曾小军	监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崔秀琴	职工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许莉	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苏学东	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翟绪武	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陈宾如	财务总监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乘风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俞乐平、马琳、李成为独立董事，其中俞乐平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财政补贴等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资料、相关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进行查阅，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获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1
增值税	销售、劳务服务收入	17%、16%、13%、11%、10%、6%、5%*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母公司及子公司东亚制药、东抚制药、抚州制药、齐齐哈尔制药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安徽制药、芜湖医药、芜湖零售、浙江医药、天冉医药、天冉饮片、电子商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回音必包装、回音必药研按照小微企业缴纳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3%税率的调整为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3%、9%。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回音必股份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4000051），依规定，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到 2017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834000320），依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到 2020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东亚制药

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6000190), 依规定,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到 2018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证,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0151), 依规定,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到 2021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东抚制药

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 江西东抚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6000831), 依规定, 江西东抚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到 2019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4、抚州制药

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6000071), 依规定,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到 2018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证,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1021), 依规定,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到 2021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5、齐齐制药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 回音必集团浙江齐齐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4239), 依规定, 回音必集团浙江齐齐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到 2020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乘风制药）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有关情况采取了实地走访、书面审查、访谈、登录主管机关网站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对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及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支付凭证等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登录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均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型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1	齐齐制药	浙 DB2019B0020	排污许可证	2020-12-31
2	天冉饮片	浙 DB2012B0626	排污许可证	2020-12-31
3	抚州制药	9136100374608487XE001P	排污许可证	2023-4-15
4	安徽制药	91341525705006816G001Q	排污许可证	2023-07-01
5	回音必包装	91330681337020189A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5-26
6	东抚制药	91361003343244546H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3-17

经核查，发行人、东亚制药目前正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主管机关的安排，开展申领排污可证的工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属地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有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已出具承诺：

“一、在回音必股份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回音必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回音必股份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回音必股份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回音必股份作出补偿。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回音必股份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回音必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回音必股份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保审批文件、本次发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为：发行人秉承“但愿无病人，不可无爱心”的企业使命，秉承“全心全意做好药”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中西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进的方针，坚定不移的推动中药现代化发展，为我国中医药事业的振兴做贡献。

发行人深耕我国妇科疾病的治疗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中成药在妇科疾病

诊治上疗效确切、副作用少的优势，巩固和完善现有妇科拳头产品的市场优势和竞争力，通过观念升级、装备升级、技术升级、管理升级，做强做精妇科领域产品，形成妇科用药全系列产品大格局，致力打造成全国最大的妇科中成药生产商之一。

同时，发行人依托多年在化学制剂行业经验的积累，不断地改进化学制剂制造的技术和工艺，强化公司在 5-HT₃ 受体拮抗剂、治疗性输液产品和抗组胺药领域的优势和壁垒，在学习和探索中不断改进生产和管理水平，逐步接近和赶超化药世界先进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戈侃

经办律师：_____
汪心慧

经办律师：_____
徐隽文

2020年7月17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